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文、發布令、總說明、辦法 (A09000000E_11000159366_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000159366_doc1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000159366_doc1_Attach3. odt、
A09000000E_11000159366_doc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0年11月8日以文綜字第11020449841號令
發布施行「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
司法追訴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17日文綜字第110303797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11/22
13:55:35
電 文
交 換 章